

附件 5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奖励加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学校本科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参加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测试，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，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。

一、《标准》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 80-90 分者（不含 90 分），奖励 1 分；

二、《标准》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 90-100 分者（不含 100 分），奖励 2 分；

三、《标准》前三年测试平均成绩 100-120 分者，奖励 3 分。

以上奖励加分，依据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 15% 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。

以上如有未尽事宜，以体育部解释为准。